

常见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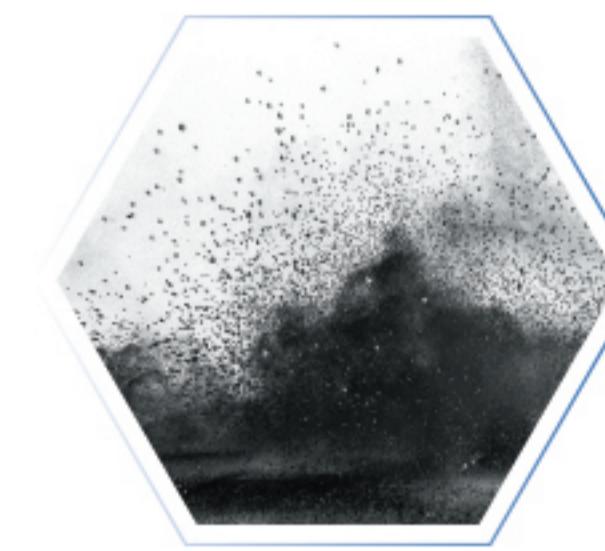
可见黑烟

禁止锅炉、窑炉、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粉尘废气

产生粉尘、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不得无组织排放。



裸露土地

单位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由建设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扬尘污染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



油烟烟尘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崇法善治 忠诚为民
公正清廉 砥砺奋进



官方公众号



官方视频号

扫一扫关注
上海城管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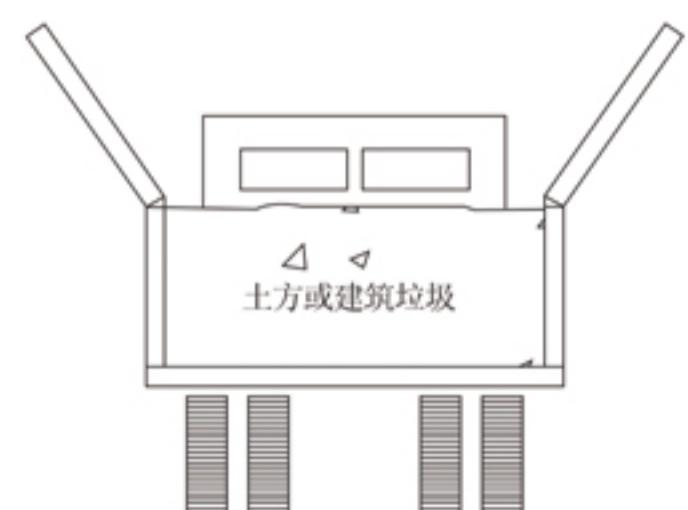


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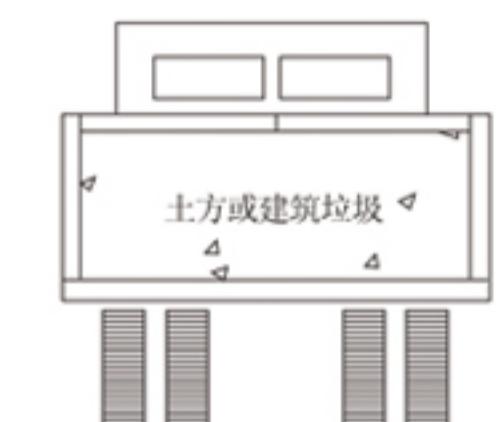
-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



符合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装车



装车完毕，闭平箱盖外运

-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和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并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 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 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 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 法律责任：港口、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和露天仓库等场所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要求

餐饮单位：



- 餐饮服务单位包括饭店，从事生产学生盒饭、社会盒饭、桶饭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

能源使用要求：



- 餐饮服务企业应当使用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可使用煤炭。

选址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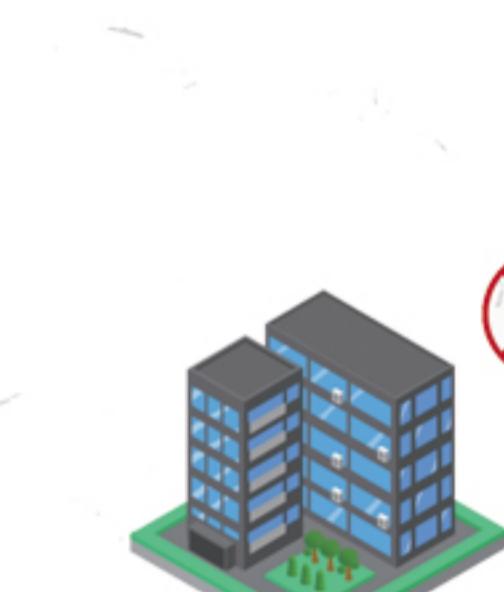
- 不得在以下地点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居民住宅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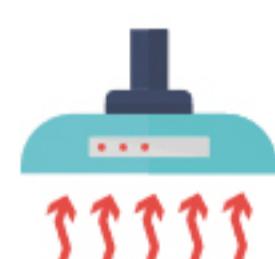


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在本市城镇范围的居民住宅楼内，不得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规划配套建设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在建筑结构上设计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要求：



- 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对烹饪产生的油烟进行收集和处理，并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不可直排入周围环境。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安装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

净化设施：

- 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是指对餐饮油烟进行净化处理的各种设备及其组合，包括一级油烟净化设施和二级油烟净化设施。



-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防治目标：



法律责任：

- ⚠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防治大气污染、打好蓝天保卫战